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河医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及其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全资子公司江河医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真审阅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河医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发表意见如下：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我们认真审阅和审议了公司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次股权收购之交易价格参照中介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以第三方增资作价为定价依据，采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市场法），按照首颐医疗 30 亿元估值（增资前）进行作价，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与标的公司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做大做强公司医疗健康业务。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河医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特此确认。

(本页无正文，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月东



朱青



付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3日